

教育部校安中心公告

發布單位：高等教育司

109 年 06 月 17 日

請各校校安人員務必轉知相關專責人員(此訊息高等教育司已同步發送防疫副指揮官群組)：

一、針對境外生返臺就學事宜，本部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頒布之各項指引與規定，在兼顧「防疫優先」與「境外生受教權益」的前提下，提出開放境外學生返臺就學的標準作業程序與相關配套措施等具體完整規劃，經過政府多次跨部會討論及研商，並經指揮中心評估各國疫情等級風險及國內防疫能量，今(17)日同意優先開放 11 個低風險國家/地區(名單：越南、香港、澳門、泰國、帛琉、澳洲、紐西蘭、汶萊、斐濟、蒙古、不丹)，且須現居於這 11 國家/地區之境外應屆畢業生入境，並優先安排至校外防疫旅館完成檢疫程序後再返校就學。新聞稿及相關附件，請至本部網站 (<https://cpd.moe.gov.tw/articleInfo.php?id=3196>) 查詢。

二、為安排前述應屆畢業生返臺作業，學校可先著手進行下列事項：

(一)學校可先行與 11 個低風險國家/地區的應屆畢業生聯繫告知返臺事宜，並了解其預計返臺時間或航班，俾依本部後續通函作業細節提出擬入境名單。

(二)目前境外生入境後須優先入住防疫旅館，不得逕自於其他處所進行居家檢疫。爰學校應事先洽妥防疫旅館(防疫旅館資訊：<https://taiwan.taiwanstay.net.tw/covhotel/>)，以決定可入境的人數及批次。另學校如有校外自有獨棟宿舍及校外獨層租賃宿舍，需先請地方衛政單位協助檢視符合防疫規格，並經本部實地確認後，始得納入校外居家檢疫場所。

(三)學校先行了解後的返臺應屆畢業生人數與洽妥的防疫旅館數量，可依本部後續通函作業細節提出各批次擬入境名單(包括境外生個人資訊、預計抵臺日期或航班、入住的防疫旅館等)。

三、本部近日將通函各校有關 11 個國家/地區應屆畢業生抵臺前後的作業細節，並確認機場單一櫃台服務之分工，屆時請各校惠予配

合安排並提出各批次擬入境名單，報經本部檢核及通報指揮中心後，學校即可通知學生準備返臺事宜。

四、相關疑問洽詢窗口：

(一)高教司：陳瑞芝小姐 7736-5883；溫雅嵐小姐 7736-5901；

林承臻小姐 7736-5991（一般大學）

(二)技職司：許肇源先生 7736-6072（技專校院）